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5〕61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海西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 （福州—福鼎段）宁德蕉城区管道迁改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5年11月12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海西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福州—福鼎段）宁德蕉城区管道迁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12月3日组织对修编完成的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报告书（报批稿）与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海西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福州—福鼎段）宁德蕉城区管道迁改项目位于宁德市蕉城区金涵畚族乡、七都镇、八都镇境

内，属改建建设类项目。项目由金涵六都迁改管道、八都碧桂园迁改管道、林厝服务区迁改管道组成，迁改管道总长为 9350 米，其中金涵六都段管道起点为金涵畚族乡金涵小区西北侧（桩号 AA001-AA038），终点至濂坑村西北侧，迁改管道长 3830 米；八都碧桂园段管道起点为霍童溪北侧，终点至利洋村南侧（桩号 AA101-AA127），迁改管道长 3000 米；林厝服务区段管道起点为林厝村西侧，终点至营岗村南侧（桩号 AA201-AA223），迁改管道长 2520 米；管道均为 813 毫米管径的钢管；配套建设界桩、转角桩及警示牌等。工程总投资 1521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702 万元，建设总工期 12 个月。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本项目迁改之后，仅对新旧管道接口进行封堵，旧管道拆除不属于本项目建设范围。

项目组成包括管道工程、施工便道、施工场地等，设置施工场地（6 处）、施工便道（3 处）、沿管道施工一侧布设临时堆土区（3 处）。项目占地总面积 38.21 公顷，均为临时占地。土石方挖填总量 53.83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 24.83 万立方米，填方 29.00 万立方米，借方 4.17 万立方米为外购砂，无余（弃）方。剥离表土 6.35 万立方米拟全部用于后期绿化覆土。工程总投资 1521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702 万元；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2026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目前，本项目处于施工图设计阶段。

项目区地貌类型主要为平原、丘陵；气候类型属中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年降水量 1900 毫米；土壤类型主要为红壤、黄壤等；植被类型主要为温暖叶林地带的常绿楮类照叶林，林

草覆盖率约为 80 %；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 吨/平方公里·年。

2025 年 11 月 12 日，我站组织专家和代表在福州市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宁德市水利局、蕉城区水利局、宁德市蕉城区土地收储中心（建设单位）、福建省京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以及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专家和代表观看了现场影像、审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等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进展情况的介绍、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一、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但项目所在地沿线涉及国家级生态公益林，金涵畲族乡涉及生态红线，八都碧桂园和林厝服务区段涉及基本农田，沿线涉及敏感目标较多；且所在的乡镇位于蕉城区规划内的城市区域，属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

（二）原则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土石方平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于水土保持角度和现阶段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做好表土的剥离和保护利用，加强临时堆土防护。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四) 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 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按照后续设计实施各分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8.21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确定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的划分。划分为管道工程区、施工便道区和施工场地区 3 个一级分区，管道工程区划分为管沟开挖区、施工作业带区、临时堆土区 3 个二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1. 管道工程区

(1)管沟开挖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密目网等临时措施。

(2)施工作业带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复耕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复耕等植物措施;编织土袋拦挡、排水沟、沉沙池、密目网等临时措施。

(3)临时堆土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复耕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复耕等植物措施;编织土袋拦挡、排水沟、沉沙池、密目网等临时措施。

2. 施工便道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等植物措施;编织土袋拦挡、排水沟、沉沙池、密目网等临时措施。

3. 施工场地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密目网等临时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生产建设单位要组织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时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696.79万元（含主体已列投资454.77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242.02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180.04万元，植物措施投资163.90万元，监测措施投资25.51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231.25万元，独立费用49.39万元，基本预备费8.49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38.21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建设涉及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国防（军用）光缆等，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本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附件：海西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福州—福鼎段）宁德蕉城区管道迁改项目临时堆土场情况一览表



附件：

**海西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福州—福鼎段）
宁德蕉城区管道迁改项目临时堆土区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分区	功能	位置	面积	堆高	堆土量
				公顷	米	万立方米
1	金涵 六都段	临时堆放表土 和管道开挖方	沿管道施工一侧布设	4.74	表土挡墙高度 0.5-1.0m，管 道开挖方堆高 不超过2.5m	表土2.69，管 道开挖方6.98
2	八都 碧桂园段	临时堆放表土 和管道开挖方	沿管道施工一侧布设	2.10	表土挡墙高度 0.5-1.0m，管 道开挖方堆高 不超过2.5m	表土1.35，管 道开挖方4.77
3	林厝 服务区段	临时堆放表土 和管道开挖方	沿管道施工一侧布设	3.28	表土挡墙高度 0.5-1.0m，管 道开挖方堆高 不超过2.5m	表土1.71，管 道开挖方4.14
备注	1. 沿线设置的施工便道剥离 0.6 万立方米表土装袋堆放在便道一侧，施工场地剥离 0.14 万立方米表土装袋堆放在临时堆土区两侧做挡墙拦挡。2. 管道开挖方堆土量不含表土。					